

任免遷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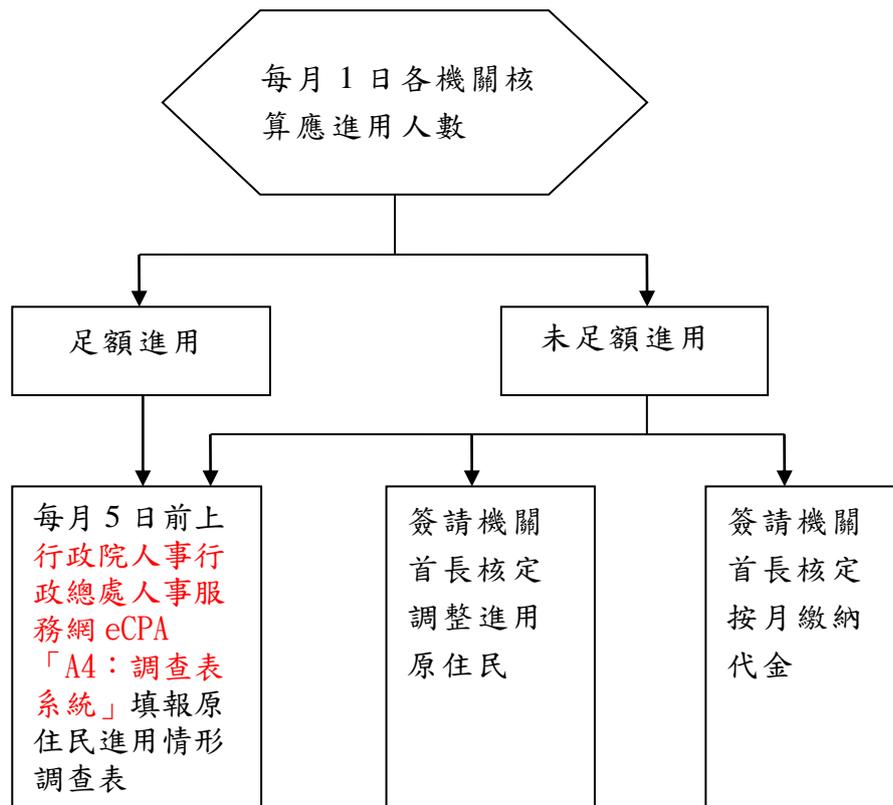
七、進用原住民標準作業流程

一、項目編號 ED07

二、法令依據：

- (一)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 101 年 3 月 5 日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之「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

三、處理流程



四、作業注意事項

- (一)所屬各機關學校(非原住民地區)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 100 人應有原住民 1 人：
 1. 約僱人員。
 2. 駐衛警察。
 3.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4. 收費管理員。
 5.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前項各款人員之總額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者，應有原住民 1

人。

(二) 所屬各機關學校(原住民地區)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

1. 約僱人員。
2. 駐衛警察。
3. 技工、駕駛、工友、清潔工。
4. 收費管理員。
5. 其他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技術性工級職務。

(三) 所屬各機關學校(原住民地區)進用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不得低於現有員額之百分之二。

(四) 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應進用標準者，自 93 年 11 月 2 日起，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每月 10 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就業基金專戶(帳號：007036070022)繳納代金；但已函請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推介者，在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未推介進用人員前，免繳代金。

(五) 進用原住民人數應以前項每月 1 日參加勞(公)保人數計算，惟列入出缺不補人員不予核計。

(六) 每月 5 日前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A4：調查表系統」**填報原住民進用情形調查表。

(七) 依行政院 101 年 3 月 5 日院授人法字第 1010027206 號函修正「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未足額進用原住民之機關首長及人事主管及其直屬上一級人事主管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五、使用表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A4：調查表系統」之原住民進用情形調查表

臺中市政府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各機關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進用原住民

檢查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二、依法進用原住民： (一)每月 1 日核算應進用人數。 (二)每月 5 日前上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A4：調查表系統」 填報原住民進用情形調查表。			
三、未足額進用原住民時： (一)簽請機關首長核定調整進用原住民。 (二)簽請機關首長核定按月繳納代金。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 <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註：1.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